

工程编号： 2508-440307-04-05-65932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目录

1、投标人企业业绩；	1
(1) 沙美产业荟项目机电工程专业	2
施工合同	2
(2) 前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强电、给排水及弱电工程	8
施工合同	8
(3)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电气、智能化、消防弱电及给排水 2 标工程	14
施工合同	14
2、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	19
(1) 项目经理—唐佳乐	20
(2) 技术负责人—范祥宝	24
(3) 安全负责人—陈玉英	27
(4) 施工员—肖少鹏	29
(5) 质量员—陈玉华	31
(6) 安全员—庄展鑫	34
(7) 质量负责人—肖晓槟	36
(8) 劳资专管员—郑妙如	40
(9) 造价工程师—谢建兵	42
3、投标人企业情况；	45
(1) 《企业情况申报表》	45
(2) 《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46
2.1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	47
2.2、项目负责人社保	48
2.3、主要技术人员社保	49

1、投标人企业业绩：**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表**

业绩 1	项目名称：沙美产业荟项目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金额：4260.34935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前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强电、给排水及弱电工程；合同金额：2228.99116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电气、智能化、消防弱电及给排水 2 标工程；合同金额：2224.6686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沙美产业荟项目机电工程专业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JSG2023-001-ZY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沙美产业荟项目

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沙美产业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沙美产业荟项目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沙美产业荟项目机电工程专业。

分包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负责沙美产业荟项目机电工程专业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动力系统、照明系统、生活供水设备、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防雷系统、暖通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管线预埋、多媒体箱体安装及管线开槽刨沟，工程图纸范围内包含深化图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和规范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现场施工指令为准。

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力，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无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机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无论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分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施工作业范围以承包人指令为准，因为分包未理解总包指令意图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增加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 42603493.54 元），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捌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玖分（¥39085773.8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应付结算价为甲方与业主单位所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实际结算金额的机电工程分部分项价款下浮 15%，即甲方收到(机电工程)的结算价款(仅计算分部分项工程和税金)乘以 85%。减去未 (或未彻底)执行合同条款导致扣除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减去其它(含预付(备料)款、进度款等)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分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王会兴；

职 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404021984110191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12017201730501；

联系电话：15919160574；

电子信箱：1501680061@qq.com；

通信地址：珠海市香洲区 888 商业中街 38 号办公室 305 之一；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分包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分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代表分包人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应就分包人项目经理向承包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内容和权限），分包人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所签署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签收领料单、扣款单等）均视作分包人认同有效。分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注册单位应与分包人单位一致，必须与分包人有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险应由分包人缴纳，在政府部门相关检查时，分包人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应在 7 天内辞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并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未限期整改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分包人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离开施工场地或缺勤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擅自更换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新任命的项目经理资料并获承包人考核认可，由承包人按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额外费用。

7.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也不得用于对外担保，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经承包人许可，严禁在对外事务中签署带有承包人名称或带有“广金建设”、“广东四建”、“省四建”英文名称或简称等字样的落款，并严禁使用“广东建工”、“广金建设”LOGO 等图形，每发现一次分包人须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3.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7H6RRA5J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4MA7H6RRA5J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336号厂房一231室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 政 编 码: 519090

邮 政 编 码: 518112

法定代表人: 王佛来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前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强电、给排水及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5 2022 002 03 013

前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强电、给排水及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工程强电、给排水及弱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强电、给排水及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前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人指定区域的强电、给排水及弱电工程。

根据建设提供的前湾府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承包人工程指令单等）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按地下室后浇带划分，包含1#、2#、3#、8#、9#、10#、11#、1-7区、2-6区、1-6区、2-5区以北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内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预埋工程、建设单位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指定增加的工作范围、开凿产生的修补及封堵，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后浇带部分的施工，若两家施工，按面积比例分摊。雨污管网分界点为室外第一个井；给水管网为：外墙1500mm，电气工程分界点为室外第一个井，高低压配电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自低压柜出线端始。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或项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调整承包范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由承包人购买，具体见综合单价表）、包施工机具、包脚手架、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资料、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工程内容：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CSCEC

中建

- 3.3.1 按照总包合同文件及承包人要求提供给排水、强电、弱电预埋等工程图纸深化设计；
- 3.3.2 强电、给排水、弱电预埋工程管线敷设，洁具灯具安装；
- 3.3.3 电缆桥架引至线槽（含弱电线槽）、电缆T接箱的施工安装；电线敷设、电力电缆敷设；
- 3.3.4 为满足本系统运行的所有配电箱柜和除消防栓/喷淋/稳压泵以外的所有设备的控制柜的安装及调试；
- 3.3.5 接地系统：低压电气接地、防雷系统接地、等电位接地（含等电位端子箱）等施工安装；
- 3.3.6 负责安装、调试业主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
- 3.3.7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8 给水、生活热水、污水、中水、雨水等系统的所有干管、立管支管以及管路上的阀门、附件、设备的安装（至建筑物外墙轴线2米或第一座连结井处）均按设计图纸及工程变更洽商的要求由丙方完成，并负责与其它专业（指定分包）的协调和配合；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
- 3.3.9 给排水共用管井内的支架施工安装；
- 3.3.10 所有安装工程需要预埋的套管（除消防工程外）；
- 3.3.11 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洞口封堵均由分包人负责完成；洞口封堵所用砂浆为承包人提供。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27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2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9 月 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2289911.61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陆角四分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20449460.1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840451.42 元。

CSCEC

中建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阮常德，身份证号码：500382198612012156。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胡旭，电话号码 18665354035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9307080617。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郑义鑫，电话：13670500672，邮箱：419096033@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CSCEC

中建

-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314626417@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肖晓核】，联系方式【13421390490】。（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695 0000 0024 06988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CSCEC

中建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何泽兴

(3)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电气、智能化、消防弱电及
给排水 2 标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
承包 III 标]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2022 年 D 版)

承揽合同编码: [S1Q174720230001]

分包合同编码: [S2Q174720230001Z230128]

分包工作内容: [电气、智能化、消防弱电及给
排水 2 标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电气、智能化、消防弱电及给排水2标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2. 分包工程名称：[电气、智能化、消防弱电及给排水2标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电气、智能化、消防弱电及给排水2标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若有其他分包范围未尽描述，以承包方发出的书面确认为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 劳务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设计文件图纸中明示的各项标准、规范，国家及深圳市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有关规定，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深圳理工大学专用标记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肆角玖分]（¥22246686.49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万玖仟捌佰零肆元壹角贰分]（¥20409804.12 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1836882.37 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零角捌分]（¥ [408196.08]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最终结算含税价=（承包人与业主终审审计确定的此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1-下浮率）-承包人供材料-按合同约定应扣款，下浮率为10.00%，清单项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 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D24421686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刘霞

联系电话：1369176815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融创智慧大厦C座1015室

电子邮件：szlad100@126.com

微 信：13691768158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新康展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 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 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 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 均与承包人无关, 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 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 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 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8.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及分包人的负责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书面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知晓和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8]月[7]日。

3.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408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治（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408
 邮政编码：511400
 承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分包人：（印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安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邮政编码：518109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yongliu813@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郝庚展

2、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
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1	唐佳乐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
2	范祥宝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师
3	陈玉英	安全负责人	安全考核 C 证	/
4	肖少鹏	施工员	施工员	/
5	陈玉华	质量员	质量员	/
6	庄展鑫	安全员	安全员	/
7	肖晓槟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工程师
8	郑妙如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
9	谢建兵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项目经理—唐佳乐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0日
- 2028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佳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684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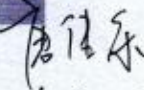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2745

姓 名: 唐佳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佳乐 社保电话号：810332966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001213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76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e33d5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37649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范祥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祥宝

身份证号：360425199309214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 安全负责人—陈玉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34931

姓 名:	陈玉英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0日	至 2027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施工员—肖少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少鹏 社保电话号: 638411947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7112404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76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e34c1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76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5) 质量员--陈玉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玉华 社保电话号：6231131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92101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76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563.68	150.88		1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e352c0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76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6) 安全员--庄展鑫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庄展鑫 社保电话号: 646173609 身份证号号码: 4405821996010866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76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50ee355c7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76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7) 质量负责人—肖晓槟

证书编号：25010301005942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晓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041X
证书编号：2501030100594272
证书有效期：2028年05月09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肖晓槟
Name

批准文号 陕工信发(2020)8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14041X
ID No.

授予时间 2019-12-08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陕西诚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20-04-16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晓棋 社保电脑号: 62197894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91404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76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43d612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637649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8) 劳资专管员—郑妙如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 仅供查询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妙如 社保电脑号: 62205273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6030915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76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400.0	307.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e35886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7649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9) 造价工程师—谢建兵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谢建兵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5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8193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4.07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建兵 社保电话号: 633873015 身份证号码: 1307221989050743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76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76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376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8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e359bc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76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3、投标人企业情况：

(1)《企业情况申报表》

表 1-企业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陈坚兴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坚兴：65% 肖晓韵：3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2) 《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表 2-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项目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投标（响应） 供应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 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陈坚兴	440582198110280438	本单位	本单位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范祥宝	360425199309214317	本单位	本单位
3	项目负责人	唐佳乐	445224199001213016	本单位	本单位
4	主要技术人员	范祥宝	360425199309214317	本单位	本单位
5	参与项目人员	肖少鹏	440524197711240433	本单位	本单位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陈坚兴：65% 肖晓韵：35%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 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 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响应）供应商声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否决投标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将被列入招标人采购失信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阶段。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2.2、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佳乐 社保电话号：810332966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001213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76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7649	48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50ee33d5d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76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2.3、主要技术人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范祥宝 社保账号: 642480353 身份证号: 360425199309214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76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376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3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50ee33fea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76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